

From: 16809999
Sent: 07, September, 2016 7:39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来自16809999的邮件

内地个人投资者期望：

加强法律处罚老千股行为的公司及个人；

1. 增发要有个最低限额，比如不能低于前 90 个交易日最低值平均数等等，并且老股东有优先认购权。可参照 A 股规定。
2. 严查财务造假。不能只等市场机构去查，证监会也要对可疑现象立案调查。
3. 一家公司合股次数给个限制，比如最多三次。
4. 加强信息披露，增加强制披露内容，并且对重要事件和季度业绩都要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并且公司录音和视音频
5. 对造假的 CEO CFO 像美国一样重罚，刑罚。